

证券代码：834510

证券简称：宇鑫货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原监事戴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玲，女，1984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、HR事业部总监；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在厦门伟尔奇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人才资产部总监；2024年3月至今在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戴丽华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前，戴丽华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任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